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茂兵

项目负责人：罗茂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0636708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信息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联系人	罗茂兵 13806367088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0.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28 号〉《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3. 11）；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过程，筒仓呼吸、搅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其它建材”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东经 118.207304，北纬 36.633752，项目东邻、西邻为山地；南邻为省道；北邻为煤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西坡社区	SW	288
2	朱崖村	E	383
3	庙子村	NE	940

2.1.2 项目环评概况

项目环评阶段：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法人代表罗茂兵。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6000 m²，建筑面积 4150 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 m²，车间面积 4000 m²。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概述：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6000 m²，建筑面积 4150 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 m²，车间面积 4000 m²。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具备年产 15 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项目进度：

2019 年 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2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N46LC33001W。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2.1.3 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一期工程）验收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4。

表2.1-4 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建筑面积 4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庙子镇供电所供给	庙子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雨水顺势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石灰石上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破碎、制砂、精分废气：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粉磨废气：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2 水泥仓、粉煤灰仓、4 个成品仓仓顶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3 搅拌机废气：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4 包装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4 原料装卸产生的废气产生的无组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经脉冲筒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筒仓呼吸、搅拌工序，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原料装卸、堆料产生的废气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于车间内排放，加强厂区绿化。	分期建设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续表二

2、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5。

表2.1-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	15 万吨/年	分期建设

3、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6。

表2.1-6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1618	2	1	1 台未上
2	搅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提升机	——	6	2	4 套未上
4	输送机	——	7	4	3 套未上
5	装车机	5t/6t	2	1	1 台未上
6	水泥仓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7	粉煤灰仓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8	筒仓	300t	4	1(成品筒仓)	3 个未上
9	欧版立磨	——	1	0	1 台未上
10	制砂机	——	1	0	1 台未上
11	球磨机	——	1	0	1 台未上
12	精分机	——	1	0	1 台未上
13	包装机	——	1	0	1 台未上
14	粗细沙筒仓	100t	0	2	增加 2 个
合计			29	14	

4、本期工程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设备备分期安装。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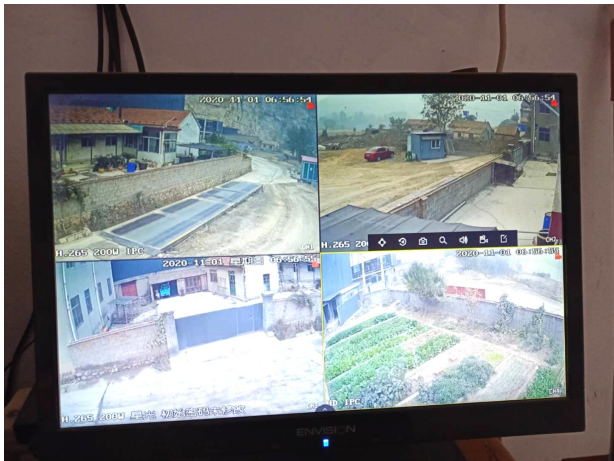
干混砂浆设备



破碎、筛分线



PM10 扬尘在线监测



24 小时监控设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石灰石	10 万 t/a	5 万 t/a	分期建设
2	水渣	5 万 t/a	——	分期建设
3	粉煤灰	5 万 t/a	2.5 万 t/a	外购
4	水泥	2.5 万 t/a	1.25 万 t/a	外购
5	石膏	2.5 万 t/a	——	分期建设
6	炉渣	2.5 万 t/a	——	分期建设
7	石灰	2.5 万 t/a	1.25 万 t/a	分期建设
8	细沙	——	2.5 万 t/a	外购
9	微粉	——	2.5 万 t/a	外购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及项目区抑尘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350m³/a。

生活用水：一期 工程项目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300m³/a。

冲刷车辆及项目区抑尘用水为 50m³/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刷车辆用水经一级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场地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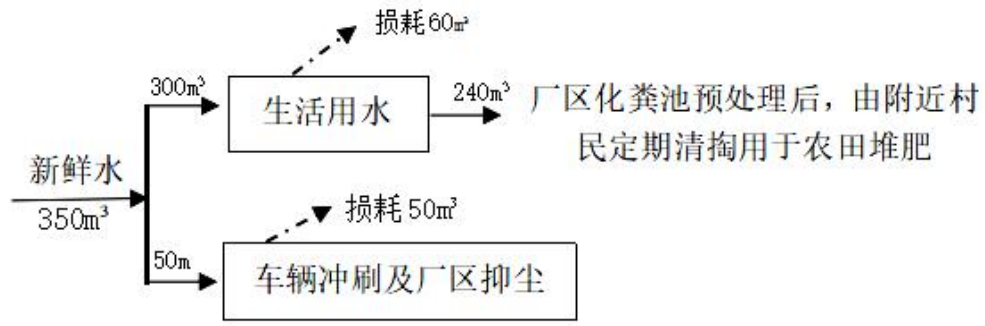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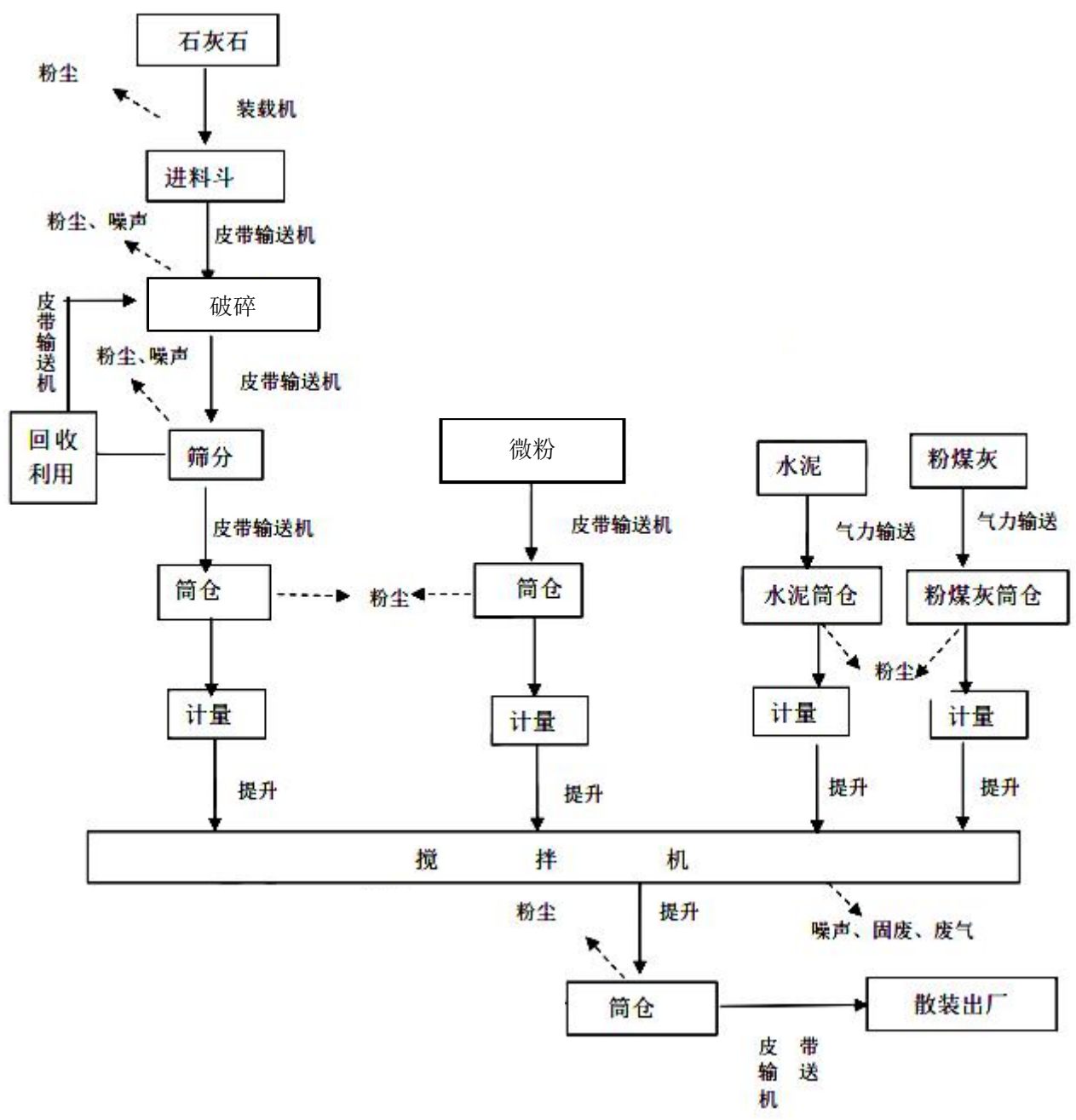


图 2.3-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续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石灰石由石料堆放区经装载机运至进料斗，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一台破碎机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不合格品经输送带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合格品进入筒仓储存待用，经电子计量与水泥、粉煤灰、其它原料等进入搅拌机，搅拌混料后进入成品筒仓，由罐车外运。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30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60m³/a。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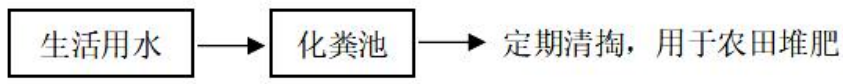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洗车平台	冲洗污水	沉淀池	经沉淀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洗车平台

续表三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

有组织废气：石灰石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原料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未捕集彻底的废气及堆料时产生的较少粉尘，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脉冲式筒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仓筒、搅拌机	3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3	石灰石堆料、装卸	车间密闭，车间外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破碎机、输送机、提升机、筛分过程、除尘设备、罐车运输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将车间全部密闭，同时给设备采用基础隔音，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破碎机	1	车间内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搅拌机	1	车间内	间歇	
提升机	2	车间内	间歇	
输送机	4	车间内	间歇	
装载机	1	项目区	间歇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池渣和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

- 1、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 2、沉淀池渣，委托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桶
粉尘	布袋除尘器		50t/a	回用于生产	
池渣	沉淀池		2t/a	委托专业车辆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3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筒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1；筒仓、搅拌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P2。	25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4	污水治理	冲刷车辆污水，由一级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	2	道路抑尘
合计		40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2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堆料、装卸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 ³ ）	已落实
	投料、破碎、筛选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集气罩+筒式除尘器+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0mg/m ³ ）	已落实
	原料仓筒、搅拌机		3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排风筒 P2		
噪声	破碎机、搅拌机、提升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沉淀池	池渣	专用车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除尘设备	粉末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企业投资 2000 万元，项目租用土地 6000 m²，建筑面积 4150 m²，其中新建车间 4000 m²，利用原有办公室 150 m²。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等设备 29 台(套)，具有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的能力。本项目属于新建。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续表四

4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 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化池收集后清掏肥田。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包括石料预处理废气和新建料场废气，对石料预处理废气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对新建料场采取密闭、喷水抑尘等措施。根据模型估算并叠加现有本底值，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重地控制区水泥工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①石灰石上料、破碎、制砂、筛分等各工序废气(颗粒物):上料粉尘经集气收集与密闭管道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根据源强分析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8t/a;年工作时长 5000h，风机风量为 20000 m^3/h ，则排放量浓度为 0.58 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工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3 ；

②石灰、炉渣、水渣、石膏上料、粉磨废气(颗粒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密闭管道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9%，根据源强分析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494t/a;年工作时长 5000h，风机风量为 2000 m^3/h ，则排放量浓度为 9.5 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工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3 ；

③仓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筒仓中物料传输是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源输送的，在输送过程中，筒仓内的压力大于大气压，由此伴随着仓内压力的产生，该过程有粉尘产生。每个筒仓均由引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处理(每个筒仓的引风机风量为 2000 m^3/h ，除尘效率为 99.0%)，共用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排放量 0.48t/a。年工作时长 5000h，则排放量浓度为 8.0 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工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3 ；

④搅拌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共用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除尘效

续表四

率为 99.0%，根据源强分析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长 5000h，则排放量浓度为 0.54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工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防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0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12.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尘),产生量为 108.41t/a,作为原料再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执行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₂、NO_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项目无上述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七、环境风险分析

续表四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 —
大气污染物	石灰石上料、破碎、制砂、筛分 P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和表 3 中浓度限值标准。
	石灰、炉渣、水渣、石膏上料、粉磨 P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仓顶 P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搅拌机、包装机 P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料场密闭,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	
噪声	运转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续表四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	收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九、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15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检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监测点位	有组织:石灰石上料、破碎、制砂、筛分 P1 石灰、炉渣、水渣、石膏上料、粉磨 P2 仓顶 P3 搅拌机、包装机 P4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和表 3 中浓度限值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

续表四

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2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224米,法人代表罗茂兵。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29台套,达到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破碎工序产生的石灰石只能作为本项目的原材料,不得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石灰石上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石灰、炉渣、水渣、石膏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桶装料仓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罗茂兵 }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1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石灰石上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石灰、炉渣、水渣、石膏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装料仓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嘉庆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石灰石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筒式脉冲除尘器+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筒仓呼吸、搅拌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车间全部封闭，堆料场置于车间内，堆料过程中及时进行覆盖，减少项目扬尘污染物颗粒物的产生，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已落实
5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洗车平台污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掏池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一期工程）工程建设与环评期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颗粒物	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 AUW120D
有组织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车平台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对厂区道路及场地进行喷淋降尘。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2、P3、P4。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P2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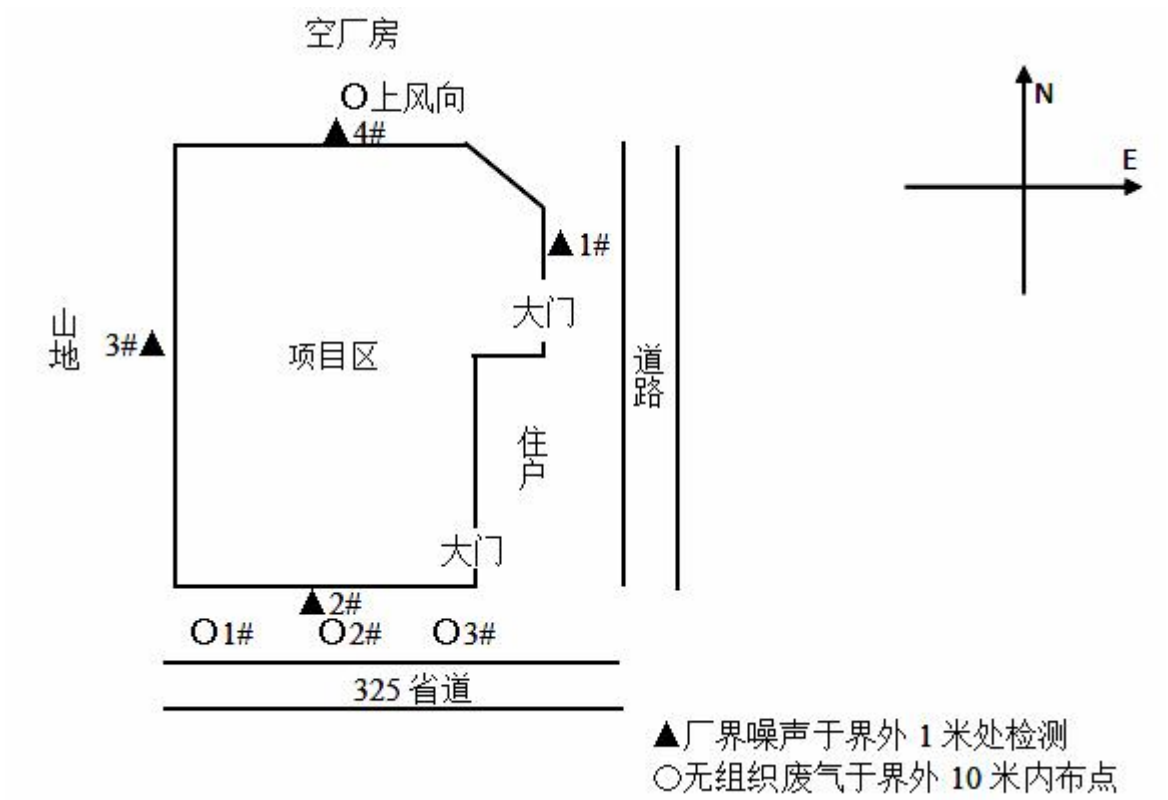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干混砂浆	500 吨/d	400 吨/d	8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干混砂浆	500 吨/d	400 吨/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其它建材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表 7.2-5，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6。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27	08:00	13.7	100.5	2.5	北	6	5
	10:00	17.0	100.4	3.6		4	3
	11:00	18.6	100.4	3.8		4	3
	14:00	18.8	100.3	4.0		3	2

续表七

10.28	08:00	9.2	100.8	0.8	北	5	4
	10:00	14.4	100.7	1.3		6	5
	11:00	16.1	100.7	1.6		6	5
	14:00	17.1	100.6	1.8		5	4

表 7.2-3 P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0.27	1	CXJCYF201027001	颗粒物	125	9.19×10^{-1}	7352
	2	CXJCYF201027002		130	9.80×10^{-1}	7539
	3	CXJCYF201027003		128	9.15×10^{-1}	7150
10.28	1	CXJCYF201028001	颗粒物	113	8.14×10^{-1}	7206
	2	CXJCYF201028002		116	8.80×10^{-1}	7583
	3	CXJCYF201028003		121	8.79×10^{-1}	7267
内径：50c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0.27	1	CXJCYF201027004	颗粒物	114	7.67×10^{-1}	6727
	2	CXJCYF201027005		121	8.35×10^{-1}	6901
	3	CXJCYF201027006		123	7.90×10^{-1}	6421
10.28	1	CXJCYF201028004	颗粒物	108	7.12×10^{-1}	6591
	2	CXJCYF201028005		111	7.76×10^{-1}	6993
	3	CXJCYF201028006		115	7.47×10^{-1}	6492
内径：50cm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7	1	CXJCYF201027007	颗粒物	7.8	1.46×10^{-1}	18769
	2	CXJCYF201027008		8.3	1.59×10^{-1}	19111
	3	CXJCYF201027009		8.5	1.53×10^{-1}	18007
10.28	1	CXJCYF201028007	颗粒物	7.4	1.36×10^{-1}	18349
	2	CXJCYF201028008		8.4	1.61×10^{-1}	19182
	3	CXJCYF201028009		8.0	1.45×10^{-1}	18137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表 7.2-4 P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料仓、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0.27	1	CXJCYF201027010	颗粒物	7.0	3.49×10^{-2}	4981
	2	CXJCYF201027011		6.7	3.15×10^{-2}	4698
	3	CXJCYF201027012		6.5	3.08×10^{-2}	4745
10.28	1	CXJCYF201028010	颗粒物	6.6	3.18×10^{-2}	4820
	2	CXJCYF201028011		7.2	3.44×10^{-2}	4782
	3	CXJCYF201028012		6.9	3.42×10^{-2}	495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8.5mg/m³，处理率为 81.21%；项目原料筒仓、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为 7.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2-5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7	第一次	CXJCWF201027001	CXJCWF201027003	CXJCWF201027004	CXJCWF201027005
		0.421	0.459	0.485	0.469
	第二次	CXJCWF201027006	CXJCWF201027007	CXJCWF201027008	CXJCWF201027009
		0.288	0.339	0.363	0.348
	第三次	CXJCWF201027011	CXJCWF201027012	CXJCWF201027013	CXJCWF201027014
		0.183	0.233	0.261	0.247
	第四次	CXJCWF201027015	CXJCWF201027016	CXJCWF201027017	CXJCWF201027019
		0.118	0.158	0.180	0.162
10.28	第一次	CXJCWF201028001	CXJCWF201028003	CXJCWF201028004	CXJCWF201028005
		0.151	0.166	0.196	0.179
	第二次	CXJCWF201028006	CXJCWF201028007	CXJCWF201028008	CXJCWF201028009
		0.150	0.174	0.202	0.188
	第三次	CXJCWF201028011	CXJCWF201028012	CXJCWF201028013	CXJCWF201028014
		0.122	0.150	0.179	0.165
	第四次	CXJCWF201028015	CXJCWF201028016	CXJCWF201028017	CXJCWF201028019
		0.107	0.133	0.158	0.14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85mg/m³，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27	昼间	54.8	55.4	54.3	53.9
10.28	昼间	53.6	55.2	55.0	54.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洗车平台用水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厂区场地抑尘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

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原料筒仓呼吸、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仓筒顶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料、装卸过程产生的较少粉尘颗粒物，项目区车间全密闭，原料堆料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车库出入配有雾炮机，厂区场地定时喷洒水进行降尘，产生极少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81.21%；项目原料筒仓、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为 $7.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85\text{mg}/\text{m}^3$ ，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干混砂浆生产线，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续表八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4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渣、粉尘。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沉淀池渣产生量为2t/a，委托专用车辆进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量为50t/a，定期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项目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确保生产过程中覆盖到位、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车间做好全方位密闭，杜绝露天存放物料。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干混砂浆	500 吨/d	400 吨/d	8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干混砂浆	500 吨/d	400 吨/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坡社区	SW	28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朱崖	E	383	
	庙子村	NE	94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淄河	E	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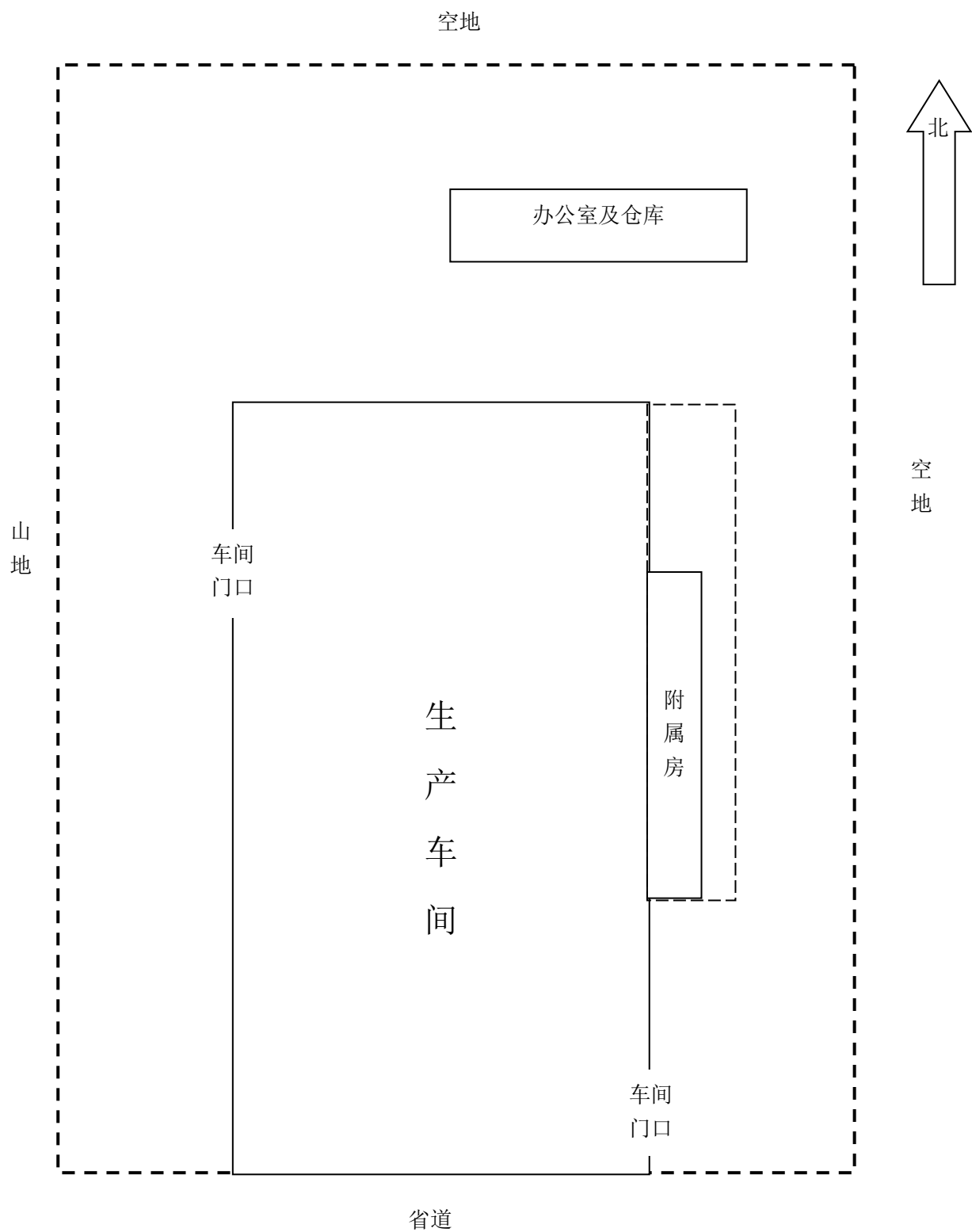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 比例尺：1:50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5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N46LC3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N46LC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1030CXJC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滤筒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 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废气排气筒（东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7	1	CXJCYF201027001	颗粒物	125	9.19×10 ⁻¹	7352
	2	CXJCYF201027002		130	9.80×10 ⁻¹	7539
	3	CXJCYF201027003		128	9.15×10 ⁻¹	7150
10.28	1	CXJCYF201028001	颗粒物	113	8.14×10 ⁻¹	7206

	2	CXJCYF201028002		116	8.80×10^{-1}	7583
	3	CXJCYF201028003		121	8.79×10^{-1}	7267
内径: 5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废气排气筒（西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7	1	CXJCYF201027004	颗粒物	114	7.67×10 ⁻¹	6727
	2	CXJCYF201027005		121	8.35×10 ⁻¹	6901
	3	CXJCYF201027006		123	7.90×10 ⁻¹	6421
10.28	1	CXJCYF201028004	颗粒物	108	7.12×10 ⁻¹	6591
	2	CXJCYF201028005		111	7.76×10 ⁻¹	6993
	3	CXJCYF201028006		115	7.47×10 ⁻¹	6492
内径：5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石灰石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7	1	CXJCYF201027007	颗粒物	7.8	1.46×10 ⁻¹	18769
	2	CXJCYF201027008		8.3	1.59×10 ⁻¹	19111
	3	CXJCYF201027009		8.5	1.53×10 ⁻¹	18007
10.28	1	CXJCYF201028007	颗粒物	7.4	1.36×10 ⁻¹	18349
	2	CXJCYF201028008		8.4	1.61×10 ⁻¹	19182
	3	CXJCYF201028009		8.0	1.45×10 ⁻¹	18137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料仓、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7	1	CXJCYF201027010	颗粒物	7.0	3.49×10 ⁻²	4981
	2	CXJCYF201027011		6.7	3.15×10 ⁻²	4698
	3	CXJCYF201027012		6.5	3.08×10 ⁻²	4745
10.28	1	CXJCYF201028010	颗粒物	6.6	3.18×10 ⁻²	4820
	2	CXJCYF201028011		7.2	3.44×10 ⁻²	4782
	3	CXJCYF201028012		6.9	3.42×10 ⁻²	495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25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0.27	第一次	CXJCWF201027001	CXJCWF201027003	CXJCWF201027004	CXJCWF201027005
		0.421	0.459	0.485	0.469
	第二次	CXJCWF201027006	CXJCWF201027007	CXJCWF201027008	CXJCWF201027009
		0.288	0.339	0.363	0.348
	第三次	CXJCWF201027011	CXJCWF201027012	CXJCWF201027013	CXJCWF201027014
		0.183	0.233	0.261	0.247
	第四次	CXJCWF201027015	CXJCWF201027016	CXJCWF201027017	CXJCWF201027019
		0.118	0.158	0.180	0.162
10.28	第一次	CXJCWF201028001	CXJCWF201028003	CXJCWF201028004	CXJCWF201028005
		0.151	0.166	0.196	0.179
	第二次	CXJCWF201028006	CXJCWF201028007	CXJCWF201028008	CXJCWF201028009
		0.150	0.174	0.202	0.188
	第三次	CXJCWF201028011	CXJCWF201028012	CXJCWF201028013	CXJCWF201028014
		0.122	0.150	0.179	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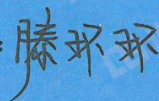
	第四次	CXJCWF201028015	CXJCWF201028016	CXJCWF201028017	CXJCWF201028019
		0.107	0.133	0.158	0.144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3# (北厂界)
10.27	昼间	54.8	55.4	54.3	53.9
10.28	昼间	53.6	55.2	55.0	54.1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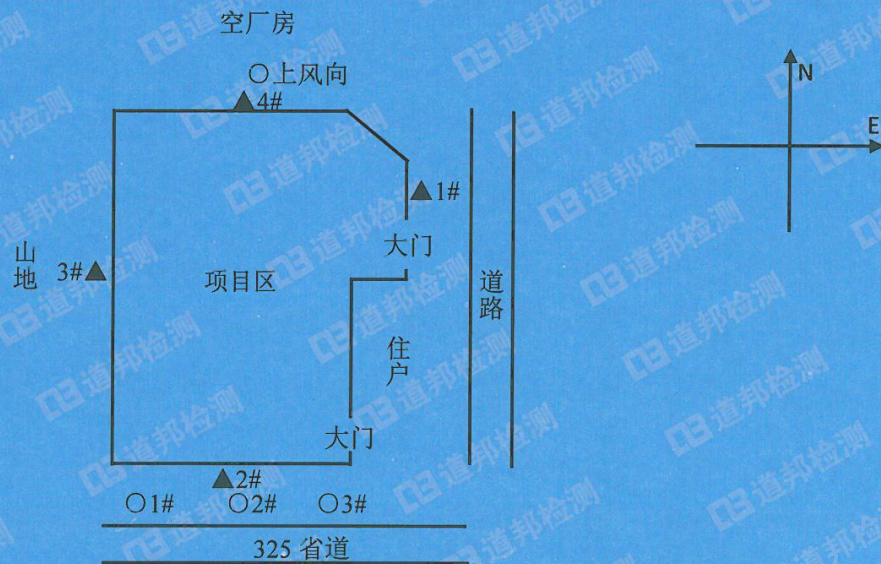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27	08:00		13.7	100.5	2.5	北	6	5
	10:00		17.0	100.4	3.6		4	3
	11:00		18.6	100.4	3.8		4	3
	14:00		18.8	100.3	4.0		3	2
	17:00		14.5	100.5	2.5		4	3
10.28	08:00		9.2	100.8	0.8	北	5	4
	10:00		14.4	100.7	1.3		6	5
	11:00		16.1	100.7	1.6		6	5
	14:00		17.1	100.6	1.8		5	4
	17:00		13.2	100.7	1.4		6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日，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朱崖村西 224 米。项目厂区东邻、西邻均为山地；南邻为省道；北邻为煤厂。

2019年3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1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19]128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租赁场地，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415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50m²，车间面积4000m²；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29台套；达到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租赁场地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415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50m²，车间面积4000m²；配置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具备年产15万吨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劳动定员20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石灰石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以及石灰石堆料、装卸等产生的粉尘。

石灰石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粉煤灰筒仓经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沙子筒仓经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 3 股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全部封闭，堆料场置于车间内，堆料过程中及时进行覆盖。

（2）原料采用全密闭车辆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采取了厂区地面定时洒水、喷雾、加强绿化等抑尘措施；对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了硬化。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沉淀池产生的池渣和生活垃圾。

沉淀池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厂区内安装了 PM10 在线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装置。

（3）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企业于2020年4月17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N46LC33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生产负荷均为80%，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石灰石投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原料筒仓、搅拌机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8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排放限值。

2、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完善物料传输带封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2、《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加强无组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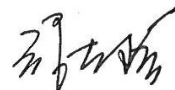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罗茂兵	建设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刘刚	建设单位	青州市晨旭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